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

104年11月12日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及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以下簡稱營利事業），就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該營利事業，而與本校訂定學術回饋金契約，贊助本校統籌運用於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費用。
- 三、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該營利事業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教師於同一營利事業兼職未逾半年，期滿申請延長兼職期限或於三個月內再兼職者，視為連續兼職；合計時間逾半年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四、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如為多年期兼職，得以每年期初撥付為原則。
- 五、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初審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兼職教師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簽約，並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完成學術回饋金之撥付，逾期則同意函失其效力。
- 六、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學校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之，用於分配單位之各項校內業務推動。
- 七、本校專任教師於營利事業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